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七十六届会议

2020年5月21日，曼谷

议程项目4

区域合作应对全球卫生危机的 经济社会影响

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工作组主席提交

共同提案国：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

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以应对大流行病和危机的社会 经济影响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表示哀悼和严重关切 2019年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生命损失及其对全球，尤其是亚太区域，特别是对脆弱的发展中国家和特需国家，所造成的重大社会和经济不利影响，认识到优先重视抗击疫情，为此阻止其传播和减轻其对人民健康的影响的行动正在拯救生命，保护处境脆弱的人民免受该大流行病的影响，并认识到贫困和不平等的加剧可能影响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表示严重关切 COVID-19大流行对各国和个人造成了不均衡的影响，并就此重申，应对疫情和从其影响中恢复的所有努力都应以人为本，不能遗弃任何人，且所有国家和个人都应能够畅通无阻地获得现有的援助和支助，

遵循团结一致、多边合作的精神，决心加强区域和全球合作，采取协调而果断的行动，以遏制、减轻和战胜疫情，

宣布我们对世界各地受此大流行病疫情影响最严重的疫区国家和人民表示由衷声援，并意识到有必要向有需要援助者提供支持，特别是向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和人民提供技术援助，尤其着重支援那些本国卫生系统往往比较薄弱、人民更容易受此次疫情影响的发展中国家，

回顾大会关于“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全球获得应对 COVID-19 的药品、疫苗及医疗设备”的 2020 年 4 月 20 日第 74/274 号决议、关于“全球团结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的 2020 年 4 月 2 日第 74/270 号决议和关于“加强全球公共卫生的能力建设”的 2005 年 11 月 30 日第 60/35 号决议，

又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加强公共卫生能力建设区域行动倡议”的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60/2 号决议和 2005 年 5 月 18 日第 61/12 号决议以及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区域合作，消除一切形式的不平等”的 2018 年 5 月 16 日第 74/11 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关于“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的 2012 年 12 月 12 日第 67/81 号决议和关于“大会第三次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的 2018 年 10 月 10 日第 73/2 号决议，

重申题为“全民健康覆盖：共同构建一个更加健康的世界”¹ 的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

欢迎目前为应对和减轻 COVID-19 大流行的不利影响所作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努力和承诺以及国家行动，

重申联合国系统的根本作用，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在协调全球应对措施以控制和遏制 COVID-19 传播以及支持会员国方面的重要性，

注意到整个联合国系统为支持各国采取行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所作的广泛努力，包括执行秘书的报告，²

表示赞赏创立联合国 COVID-19 应对和恢复基金，以帮助支持低、中收入国家以及穷人和最易受经济困难和社会分裂影响的人，

认识到摆脱 COVID-19 大流行和未来其他相关危机、实现恢复不应妨碍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 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又认识到区域方法将能够集体审查对亚太区域的影响、相关经济和社会措施，以及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还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是本区域各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通过将风险评估纳入所有发展行动来建设其从危机中复原力的契机，

1. **重申**必须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以加强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在大流行病和其他相关危机的社会经济影响方面的复原力；

2. **承认**必须确保基本商品和服务的持续流动和人员流动，以便本着睦邻友好精神应对这一大流行病和其他相关危机的不利影响挑战；

¹ 大会第 74/2 号决议。

² ESCAP/76/34。

³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3. **鼓励**各国本着多边主义精神，重点指出 2019 年冠状病毒病 (COVID-19) 给数百万人带来的不平等差距、贫穷和不断上升的健康风险；

4. **强调**从 COVID-19 危机中恢复为亚洲及太平洋重建得更好提供了一个契机，包括为此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 建立更加平等、包容和可持续的体制、经济和社会，尊重人权，在本区域今后面对任何大流行病和其他相关危机时具有更强的复原力；

5. **重申**采取行动落实可持续发展十年，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联合国系统需要齐心协力支持各国政府；

6. **重申**多边主义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并鼓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所有成员采取行动，促进有可能加强在应对 COVID-19 疫情全球团结方面的措施；

7. **请**执行秘书与成员国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组织密切协调和协商，分析亚太区域从 COVID-19 和其他大流行病及类似大范围危机中恢复的能力，为各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具体和协调一致的行动提出想法，包括对本区域应对 COVID-19 和今后大流行病及相关大范围危机的社会经济影响的建议，同时铭记最初反应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使各国能够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重建得更好，并向经社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供其审议。